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鹏威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248,03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9.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81.3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93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069,981.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32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1	环保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46,271.80	46,271.80	46,271.80
2	原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10,143.58	10,143.58	10,143.58
3	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12,002.00	12,002.00	5,668.83
4	4 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582.62	5,582.62	5,582.62
总计		80,000.00	80,000.00	73,666.8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4万吨/年不饱和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同意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用于该项目建设。2016年11月29日，本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19年5月28日，公司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含利息)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229000317910	0	已销户
	1105020229000319563	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76610188000235866	13,009,165.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980000000027	83,232,068.8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2500188000093146	135,301,336.14	
合 计		231,542,570.35	

“4 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19 年 3 月 22 日和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2019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为规范账户管理，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余额 231,542,570.35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30日